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